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892號

原告 國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偉華

訴訟代理人 柯忠佑律師

被告 中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家名

被告 曾挺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邢子斌

複代理人 林彥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